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0-05-07, 週五 18:28
點擊數：2523

在缺乏民意基礎與共識下，馬政府執意簽ＥＣＦＡ，目標是六月份，理由之一是：可取得領先競爭對手（如日韓）進入中國市場的優勢，進而創造種種利多。從產業面務實來看，這很難落實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may/7/today-o2.htm

Phoca PDF